关于2018年县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

（2018年12月29 日在闽侯县第十八届

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）

**闽侯县财政局局长 吴文钦**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委员:

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，向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报告2018年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，请予以审议。

**一、2018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**

1. 2018年年初人大批准全县（含高新区，下同）财政收支预算情况。

1.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121.11亿元（县本级97.75亿元，高新区23.36亿元），比增8%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76.78亿元（县本级61.91亿元，高新区14.87亿元），比增8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83.48亿元（县本级67.79亿元，高新区15.69亿元）。

2.政府性基金收入为105.03亿元（县本级55亿元，高新区50.03亿元），增长103.91%，其中：土地基金收入104亿元（县本级54.15亿元，高新区49.85亿元），增长106.01%。政府性基金支出为105.03亿元（县本级55亿元，高新区50.03亿元），其中：土地基金支出104亿元（县本级54.15亿元，高新区49.85亿元），增长124.13%。

（二）2018年财政收支预计完成情况。

1.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121.62亿元（县本级97.75亿元，高新区23.87亿元），完成年初预算100.42%，增加10.4亿元、比增9.35%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7.98亿元（县本级61.91亿元，高新区16.06亿元），完成年初预算101.55%，增加6.89亿元、比增9.69%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97.71亿元（县本级80.65亿元，高新区17.06亿元）。

2.2018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82.48亿元（县本级32.03亿元，高新区50.45亿元），完成年初预算78.54%，增加30.97亿元，增长60.14%，其中：土地基金收入81.51 亿元（县本级31.32亿元，高新区50.19亿元）完成年初预算的78.37%，增加31.03亿元、增长61.47%。政府性基金预计支出73.06亿元（县本级25.26亿元，高新区47.8亿元），其中：土地基金支出70.89亿元（县本级23.35亿元，高新区47.54亿元）。

**二、2018年财政收入预算调整**

(一)2018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121.62亿元（县本级97.75亿元，高新区23.87亿元），比年初预算超收0.51亿元（高新区0.51亿元）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.98亿元（县本级61.91亿元，高新区16.06亿元），比年初预算超收1.19亿元（高新区1.19亿元）。

（二）2018年由于土地基金收入比年初预算减收22.49亿元，为此，拟对年初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做出相应调整：

2018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82.48亿元（县本级32.03亿元，高新区50.45亿元），比年初预算105.03亿元调减22.55亿元（县本级调减22.97亿元，高新区调增0.42亿元），其中：土地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81.51 亿元（县本级31.32亿元，高新区50.19亿元），比年初预算104亿元（县本级54.15亿元，高新区49.85亿元）调减22.49亿元（县本级调减22.83亿元，高新区调增0.34亿元）。

**三、调整后财力**

（一）公共财政财力

按现行省对县财政体制测算，全县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.98亿元、上级补助收入8.02亿元、上解上级支出1.95亿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.24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券（一般债券）转贷收入和外债转贷收入2.44亿元，当年实现财力88.73亿元，加上基金财力调入公共预算10亿元，2018年我县公共财政预算县级可动用财力预计98.73亿元（县本级81.67亿元，高新区17.06亿元），比年初预算财力83.48亿元增加15.25亿元（县本级13.88亿元，高新区1.37亿元）,详见附表1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财力

2018年全县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82.48亿元（县本级32.03亿元，高新区50.45亿元），基金财力调出10亿元（县本级9亿元，高新区1亿元），上解支出1.65亿元，动用上年结余1.4亿元，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0.6亿元，2018年政府性基金全县可动用财力72.83亿元（县本级25.03亿元，高新区47.8亿元），比年初预算财力105.03亿元（县本级55亿元，高新区50.03亿元）减少32.2亿元（县本级29.97亿元，高新区2.23亿元）。

**四、2018年财政支出预算调整**

根据收入完成情况、政策性增支、支出结构变化以及部门支出情况等因素，拟对年初支出项目预算做出相应调整。

（一）公共财政项目支出预算调整

1、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 15.75亿元（县本级9.73 亿元，高新区6.02亿元）。

2、调增全县当年预算支出30.25亿元（县本级 22.85亿元，高新区7.4亿元）。

由于公共财力比年初预算增加15.25亿元，加上收回当年未支出项目资金15.51亿元，相应调增安排急需的民生项目支出30.25亿元,结余0.51亿元。

根据上述项目预算调整方案，加上今年7月31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的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（一般债券）转贷资金调增支出2.44亿元，调整后安排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.71亿元（县本级80.65亿元，高新区17.06亿元），比年初预算增加14.23亿元（县本级12.86亿元，高新区1.37亿元），年度结余1.02亿元（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），实现收支平衡，略有结余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

1、调减全县年初基金安排的项目支出57.37亿元（县本级31.97亿元,高新区25.4亿元）。

2、调增当年基金项目支出24.57亿元（闽侯县1.4亿元，高新区23.17亿元）。

根据上述调整方案，加上今年7月31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的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（专项债券）转贷资金调增支出0.6亿元，调整后当年全县基金支出为72.83亿元（县本级25.03亿元，高新区47.8亿元），比年初预算105.03亿元减少32.2亿元（县本级29.97亿元，高新区2.23亿元）。

**综上所述，2018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121.62亿元，比年初预算超收0.51亿元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.98亿元，比年初预算超收1.19亿元。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人大通过的83.48亿元（县本级67.79亿元，高新区15.69亿元），调整为97.71亿元（县本级80.65亿元，高新区17.06亿元，具体详见附表4），调增14.23亿元（县本级12.86亿元，高新区1.37亿元），年度结余1.02亿元（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），实现当年收支平衡，略有结余。**

**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年初人大通过的105.03亿元（县本级55亿元，高新区50.03亿元）,调整为82.48亿元（县本级32.03亿元，高新区50.45亿元），调减22.55亿元（县本级调减22.97亿元，高新区调增0.42亿元），其中：土地基金收入预算由土地基金收入104亿元（县本级54.15亿元，高新区49.85亿元），调整为81.51 亿元（县本级31.32亿元，高新区50.19亿元）,调减22.49亿元（县本级调减22.83亿元，高新区调增0.34亿元）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人大通过的105.03亿元（县本级55亿元，高新区50.03亿元），调整为72.83亿元（县本级25.03亿元，高新区47.8亿元），调减32.2亿元（县本级29.97亿元，高新区2.23亿元）。其中：土地基金支出预算由104亿元（县本级54.15亿元，高新区49.85亿元），调整为69.73亿元（县本级22.18亿元，高新区47.54亿元）,调减34.27亿元（县本级31.97亿元，高新区2.31亿元）。**

县级预算调整后，我们将认真组织执行，并在年终决算后，将实际结果向县人大进行报告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委员，在县委、县政府正确领导下，在县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，我们将围绕今年县委县政府提出财政收入目标，同心同德，奋发进取，确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，实现财政收支平衡。

附：1、2019年公共财政财力情况计算表

2、2019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